

創稿文號：112010002929

收發文號：1120003704

檔 號：0112/380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
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劉穎蓁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715

電子郵件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黎明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461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3)件

文化部函、報名須知、獎勵辦法（共 3 個附件：

A09000000E_112004461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461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461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112010002929_A09000000E_1120044610_senddoc1_Attach1.pdf

(附件一)

112010002929_A09000000E_1120044610_senddoc1_Attach2.pdf

(附件二)

112010002929_A09000000E_1120044610_senddoc1_Attach3.pdf

(附件三)
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第十四屆金漫獎」，請踴躍報名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5月2日文版字第11220152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十四屆金漫獎收件時間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2年6月2日止，採線上方式報名，請逕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報名；另歡迎以書面方式，踴躍推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參賽「特別貢獻獎」。
- 三、檢附「第十四屆金漫獎報名須知」及「金漫獎獎勵辦法」各1份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494、信箱：A10915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簽核意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收發組員		文書組		112/05/04 09:25	收文
2	徐瑋秀助理		數位多媒體系	112/05/04 17:10	112/05/04 17:11	承辦
	擬： 一、公告於系網頁上，歡迎有興趣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 二、呈核後歸檔存查。					 數位多媒體系 徐瑋秀 助理 2023/5/4 17:11:25
3	高振育副主任		數位多媒體系			串簽
4	陳勵志主任		數位多媒體系			串簽